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18〕13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一步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制实施办法》（校发〔2017〕256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度导师培训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对研究生培养具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肩负教书与育人的神圣职责。通过培训，使导师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有效提升导师能力，更好地承担起研究生培养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二、培训内容

专家报告、名师交流、主管部门专家指导、心理健康与沟通技巧讲座以及我校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解读等。具体议程安排见附件1。

三、培训人员

- 1、2015年12月以来首次取得导师资格的教师；
- 2、各院（系）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秘书。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2018年5月15日（周二）9:00-16:30

九龙湖校区纪忠楼报告厅

五、培训要求

1、本次培训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请各院（系）领导和培训人员务必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培训期间的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2、请各院（系）及时通知到相关导师，并如实填写“2018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会回执”（见附件2）。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培训的导师，必须由本人提交书面假条，报学院主管院长同意；研究生院将另行择时安排补课。

3、请各院（系）于5月10日前将“回执”（附请假条）由主管院长签字盖学院公章后交至逸夫建筑馆208（四牌楼校区）、纪忠楼102（九龙湖校区），同时将回执EXCEL版发送至chengui@seu.edu.cn。

4、5月15日上午8:45前，请参加培训的导师和相关人员携带一卡通刷卡签到，无一卡通的兼职导师请携带有效证件签到，

各院（系）研究生秘书提前到场，并负责引导本单位导师按指定位置就座。

5、由于培训内容涉及我校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解读，请导师们携带《导师手册》（2017年11月版）参加培训。

联系人：陈桂老师 联系电话：83792486

附件： 1.2018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会议程
2.2018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会回执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印发日期 2018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会议程

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地点：九龙湖校区纪忠楼报告厅

上午：9：00-12:00			
序号	报告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1	培训动员	校领导	钟文琪 教授 (研究生院常 务副院长)
2	导师的责任	沈 炯 教授 (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	
3	高校师生关系的沟通与协调	倪洪兰 教授 (江苏省委党校)	
中午：统一就餐及分组交流			
下午：13:30-16:30			
序号	报告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4	创新论文抽检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陆岳新 院长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宛 敏 (研究生院招 生办主任)
5	名师交流	宋爱国 教授 (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6	名师交流	王 珏 教授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7	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工作介绍	研究生院负责人	
8	培训会总结	校领导	

附件 2

2018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会回执

序号	学院名称	导师类别	导师姓名	批准年度	专/兼职	参会/请假
1						
2						
3						
4						
5						

主管院长：

(学院签章)

日期：